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徐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華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捌萬壹仟伍佰參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仟肆佰玖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康雅婷